

I561.4

244

《世界短篇小说精华》

哈代 短篇小说选

蒋坚松 译



088965

湖南：



石化 S0846003

〔湘〕新登字 002 号

哈代短篇小说选

蒋坚松 译

责任编辑：丁放鸣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3年5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插页：2

字数：306,000 印数：4,801—9,800

平装： $\frac{\text{ISBN}7-5404-1081-7}{\text{I} \cdot 869}$ 定价：8.30元

精装： $\frac{\text{ISBN}7-5404-1082-5}{\text{I} \cdot 870}$ 定价：11.30元

译 序

托马斯·哈代 (Thomas Hardy, 1840—1928) 既是英国上世纪末杰出的小说家, 又是本世纪初著名的史诗家, 同时也是诗歌创作贯穿其创作活动全过程的卓有成就的诗人。他生于英格兰西南部道塞特郡的一个小村庄, 是一个小农场主兼营造商的儿子。哈代从小在家乡和郡城接受私人教育, 十六岁时因家境关系而辍学, 在一个建筑师名下当了学徒。数年间他往返于各村镇之间, 对当地的民情风俗有较为详细的观察, 对农民和下层乡绅等普通人的生活有比较深切的了解, 这些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素材, 打下了扎实的生活基础。

哈代早期写过大量诗歌, 但因未能得到读者的赏识, 转而创作小说。三十一岁时不署名地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铤而走险》, 从此一发而不可收。在二十四年中一共出了 14 部长篇小说和 4 部短篇小说集。使他成名的主要长篇作品有《还乡》(1878)、《卡斯特桥市长》(1866)、《德伯家的苔丝》(1891) 和《无名的裘德》(1895) 等。临近 19 世纪末, 他重新转入诗歌创作, 陆续出了 8 本诗集。此外, 在本世纪初, 哈代还发表了他的史诗剧《列国》(1904、1906、1908), 确立了他作为史诗家的地位。

哈代的诗歌和小说与英国西南部诸郡这个特定地区有密切联系, 这就是后来作为他许多作品的背景的韦塞克斯。他从事创作的时期, 正是英国资本主义深入农村的时代。他的作品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影响下英国农村没落的真实图景, 反映了农户、小学教

师、小商人、下层妇女的悲惨遭遇。他看到宗法制的古风遗俗遭到破坏，看到普通人追求幸福的愿望成为泡影，力图从命运和神秘力量的作用去寻求解释，从而使他的作品带有较浓重的悲观和宿命的色彩。然而他的悲观不是向现实妥协，而是真实而勇敢地描写现实生活，揭露社会的罪恶和弊端，抒发对普通人不幸遭遇的同情，因而具有积极的、批判的意义。

哈代一生共写了 40 多个短篇，其中大部分编入 4 本集子中。本书所选译的 17 篇小说中，《葬在异乡的年青轻骑兵》、《三个陌生人》、《岗上人家》、《天罚》、《1804 年的传说》和《乡亲》选自《韦塞克斯传说》(1888、1912)，《拉苏格兰舞曲的小提琴手》、《两家人的恩怨》(系《几个古色古香的人物》中一个独立的小故事)、《为了取悦妻子而闯海的人》、《女诗人的婚外情》、《儿子的否决》和《西行奇遇》选自《生活的小讽刺》(1894、1912)，《一个大家闺秀的遭遇》、《孤女和她的两个母亲》、《斯顿衡基侯爵夫人》和《淑女劳拉》选自《贵妇人群像》(1891)，《夜闯古堡》选自《一个改变了的人》(1913)。

现代短篇小说的发展，从福楼拜和契诃夫开始，经詹姆斯、康拉德、乔伊斯等人，到海明威和福克纳，形成了一个脉络分明的传统。在这个传统中，作者着重于“表现”而不是“讲述”，着重于“烘托”和“展示”，着重于通过各种运用得恰到好处的写作技巧来实现统一的艺术效果。如果说这个传统是现代短篇小说的主流，那么哈代基本上不属于主流派。哈代在短篇小说中满足于“讲”故事。他以作者本人或一个叙述者的口吻，娓娓道来，从容不迫。戏剧性的冲突和矛盾在他的短篇作品中总是让其自行发展，自行解决，很少出现那种福楼拜式的大肆渲染的顿悟和自我认识的关键时刻。我们可以说哈代并不把自己小说中的人物当作虚构人物。他们对他们充满同情，不愿为了创作的艺术效果而任意

改变他们性格的完整，人为地安排他们的命运。如果说哈代在他的短篇小说中较少运用现代短篇小说创作的一些技巧，那么自然拙朴、不事雕琢本身就是一种技巧，也可以说是哈代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另外，哈代的小说结构严谨，叙事简洁，在人物刻画方面，能抓住人物的特征，三言两语，使人物形象跃然纸上。哈代尤其擅长于处理人物和环境的关系，通过描写环境、叙述背景来塑造人物。他的小说的另一个特点是善于写“巧合”，写“偶然”。这和他的悲观和宿命思想不无关系，但这种“巧合”和“偶然”在故事情节的展开中往往起到关键作用。

和《韦塞克斯传说》中的大部分故事一样，《三个陌生人》在背景、题材和叙事的角度上都属于田园牧歌式的往事的叙说。故事的情节完全靠戏剧性冲突来展开。以人和大自然的冲突为大背景，故事描写了牧羊人芬内尔的大方和他妻子的节俭之间的矛盾，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还揭示了乡下人的正义感和城里人的法律意识的矛盾。这些不同层次的矛盾都用一条情节线串起来，背景就是牧羊人简陋的小屋及附近的山峦。这篇故事一方面具有疑案小说的特点，另一方面故事中一些准舞台手法的运用也十分明显。

在《韦塞克斯传说》中，《乡亲》和《岗上人家》具有类似的主题。他们的男主人公在婚姻问题上未能作出正确的决定，从而说明他们不能正确认识自己，也不能真正适应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环境。他们在婚姻上的遭遇不仅和个人性格有关，而且和他们不能和当地社会融为一体有关。他们虽然有财产、有地位，但是在婚姻上和事业上都是失败者。在这两篇小说中，人物性格与环境的关系特别密切，对当地民情风俗、生活方式的具体描写在人物塑造中起到很关键的作用。正是这个特点，使两篇小说都属于“田园牧歌式的往事”这个范畴。

《女诗人的婚外情》，作为1912年以后出版的《生活的小讽刺》的首篇，似乎为这本集子中的故事定下了基调。它写的是19世纪英国中产阶级婚姻的事实上的解体。故事的布局一反传统的伤感小说的作法，女主人公的与日俱增的苦恋不是以幸福结局，而是以失望告终。女主人公的不幸表面上是因为命运的捉弄一直未能和意中人谋面，实际上是她的性格所造成。她的精神生活，如同易卜生笔下的许多女性一样，是诸多矛盾的统一体：神交和肉欲，浪漫情思和实实在在的生活，夫妻之爱、母爱和柏拉图式的爱情，这种种互相矛盾的东西在她身上并存，使她成为一个有多层面性格的知识阶层妇女。她性格上的主要毛病，也是给自己带来不幸的主要原因，在于她对于一个妻子和母亲的责任只是得出“一些模糊的结论”，而把时间和精力花在“白天想入非非、夜晚长嘘短叹”上面，以此来“渲泄自己那种微妙的、难以言传的情感”。如果把她的一生比作一首诗，那么它不是积极面对现实、干预生活的作品，而是耽于幻想、回避现实的遁世之作。

《儿子的否决》同样是关于婚姻和家庭问题，但似乎具有更大的社会意义。和《女诗人的婚外情》一样，这篇小说涉及婚姻的既成事实无法满足感情的需要，女主人公也同样有一个不幸的结局。但是它和前一篇在情节和语气上都形成鲜明的对照。《女诗人的婚外情》中的埃拉是通过创造一个梦幻世界来逃避现实，最终为自己造成困境；而《儿子的否决》中的苏菲，虽然全然没有这种自我沉醉的习惯，却因缺乏自信和勇气，而不能果断地采取行动来捍卫自己的利益、追求自己应得的幸福。此外，埃拉的孩子是无辜的，是母亲自我放纵的牺牲品；而苏菲的儿子作为自私、冷酷的小绅士，却是苏菲孤单寂寞、含恨而终的罪因。小说还通过城镇和乡村的对照来衬托图埃科特父子的传统价值观念和苏菲“纯真的天性”之间的巨大反差，从而增加了艺术感染力。

自从《贵妇人群像》问世以来，评论界对《一个大家闺秀的遭遇》见仁见智、褒贬不一。有的评论家如艾略特认为这篇小说“似乎纯粹是为满足某种病态的感情而写的”。近来则有人认为故事的怪诞可怖说明作者是有意识地用哥特式小说体裁进行创作，有人认为这篇小说是和神话和童话有某些相近之处的寓言体，还有人认为它既有童话色彩，也有自然主义的因素，是一篇用自然主义的背景和框架创作的童话。但它与纯粹的童话不同，小说女主人公芭芭拉道德上的弱点不是她本性中固有的，而是她所处的社会地位的自然产物。她是爱情的失败者，也是命运的牺牲者。她的这种双重身分在不同程度上代表了《贵妇人群像》中描写的其他女性。这篇小说虽然主要以故事吸引人，但是人物刻画也相当成功，芭芭拉的善良、柔弱和对爱情的执着，厄普兰托尔斯老爷的冷峻、残酷和工于心计，都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

《夜闯古堡》这篇小说的原篇名是《古堡上的幽会》。这种幽会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男女之间谈情说爱、私订终身的约会，而有其特定的含义。对故事的叙述者来说，他“幽会”的是在那高山古堡上出没的古代凯尔特游牧部落和罗马士兵的鬼魂；对那个业余古物学家来说，他“幽会”的却仅仅是可以顺手牵羊带走的古物。故事的叙述者不需要带走任何东西。对他来说，通过丰富的“听觉想象”去缅怀往昔、会会古人已足以满足他的精神需要。小说中两个人物各自的心态和举动表现了对待“过去”的两种不同态度，一种主要是精神的，另一种主要是物质的。小说写景状物绘声绘色，情景交融。特别是对夜袭古堡的那场暴风雨的描写，浓墨重彩，气势磅礴，起到了渲染气氛、烘托人物心境的作用：

“猛然间，一阵逆风从一个不同的方位似瀑布的弧面横吹过来，于是知道已来到第二道沟壁的顶上。这阵阵新的劲

风像弹奏竖琴一般以整个身躯去抚弄古堡，使整个营垒轰然鸣响……风暴来临时，先是大气为之一抖，好像一个疲惫的巨人一声叹息，准备重新开始它惊天动地之举。此时我已经站在第二道壕堑里。从天空发出的普照一切的已不是自然光而是雾气蒙蒙的磷光。

“越来越迅疾的风这时已离开在高开阔地带所循的自然方向，开始沿城堡背面出入口的通道，载着一阵急雨狼奔豕突地往前冲。急雨过后，一阵冰雹穿过狭缝如千军万马从天而降，沿着沟壁的坡面一路翻滚、蹦跳、弹飞，劈里拍拉、乒乒乓乓地下来，只见一片混沌迷茫的雾障……”

这篇小说虽然基本上没有情节，但和现代派的“反小说”并无多少共同之处。相反，那历史的氛围，哲理的思考，抒情的笔调，倒使人想起秦牧的某些散文。哈代的小说和诗歌中写夜的地方不少，此篇算得上一篇以夜为背景的颇有特色的作品。

选集中的其他作品也各有特色。我们希望通过它们，能够窥见哈代短篇小说的背景、题材、主题、人物描写、叙事方法之一斑，并借以了解哈代所处的环境和时代。

最后想提一下篇名的翻译问题。凡能直译的尽量直译，以保持原篇名的形式和内容，如《拉苏格兰舞曲的小提琴手》、《儿子的否决》、《斯顿衡基侯爵夫人》、《1804年的传说》、《乡亲》等。有的篇名则采取了意译或部分意译，如《天罚》（原名《坏死的手臂》）、《夜闯古堡》（原名《古堡上的幽会》）、《为了取悦妻子而闯海的人》（原名《为了取悦自己的妻子》）、《淑女劳拉》（原名《尊敬的劳拉》）等。还有的篇名则根据故事的内容重拟，如《一个大家闺秀的遭遇》（原名《格里布家族的巴巴拉》）、《女诗人的婚外情》（原名《一个想象力丰富的女人》）、《孤女和她的

两个母亲》(原名《莫迪思芬夫人》)等。凡是没有按原篇名直译的,或图篇名更加切合题意,或想使它有所变化,更加符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这种做法是否恰当,所改译的篇名是否妥切,则有待于专家和读者的评判。

译者

1992年8月于岳麓山下

目 录

译序	1
在异乡的青年轻骑兵	1
拉苏格兰舞曲的小提琴手	20
夜闯古堡	40
三个陌生人	53
一个大家闺秀的遭遇	77
两家人的恩怨	112
为了取悦妻子而闯海的人	121
女诗人的婚外情	141
儿子的否决	169
岗上人家	186
孤女和她的两个母亲	221
斯顿衡基侯爵夫人	238
天罚	253
飞行奇遇	285
少女劳拉	312
1804 年的传说	336
乡亲	344

葬在异乡的年青轻骑兵



从这里伸展开去的就是那无际的丘陵草原，地势高峻，和风习习，一片葱绿，从那多事之秋以来毫无变化。犁铧从来没有翻动过那里的草地，当时长在最上层的草皮如今依然如故。这里就是军营的旧址；这里为骑兵马队匆匆垒过围墙的痕迹清晰可见，马粪堆积的地方也依稀可辨。夜间，当我走过这个寂寞的地界时，在掠过茫茫荒野和丛丛蓊草的飒飒风声，总不免听到古时的各种军号声，听到马缰的嘎嘎声，不免看见一排排鬼影般的营帐和军队的辎重。从帐篷里传出一、两句带喉音的外国话和思念故土的不成调的歌声，因为当时睡在这一带无数帐篷里的主要是国王陛下的德国军团的团队。

那是将近九十年以前的事了。那时英国军队的装束有硕大的肩章，古里古怪的尖顶帽，还有马裤，高统靴，笨重的子弹盒，带扣的鞋子等等，今天看起来会觉得不伦不类、俗不可耐。观念发生了变化，发明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士兵在当时是不朽的象征。国王在各处仍有神威维护，战争则被看作光荣的事业。

一些僻静的庄园主的宅第和小村庄座落在这丘陵地带的沟壑和山谷里，这些地方从前很少见过一个陌生人，直到后来国王心血来潮，每年要到这里往南几英里的海滨浴场去洗海水浴，情况

才有了变化。此事带来的后果是成群结队的人纷纷涌入附近的开阔地带。是不是还有必要补充说明一句：许多从那个别具风格的时代流传下来的独特的故事，依然以零星片断的形式在这一带回响，侧耳细听的话仍可听到？这些故事有些我已经讲过，大部分已经忘却，但有一个我还从没有说过，而且肯定永远不会忘怀。

是非莉丝亲口给我讲的那个故事。她当时是一个七十五岁的老太太，听故事的我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她吩咐我，除非她“死了，埋了，被大家忘了”，否则对她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要闭口不谈。她讲述这个故事后生命还延续了十二年，而如今她已经死去将近二十年了。她出于稳重和谦卑而力求被人们忘却，但没有完全如愿，不幸的结果是使其名声蒙受不白之冤，因为当时传开的、并且从那以来一直在流传的她那段轶事的若干片断，正是最有碍她的名声的那些片断。

一切都是上面提到的一个外国团队即约克轻骑兵团的到来引起的。在那一天以前，在她父亲的屋子的四近，好多星期都不见一个人影。有时听到门阶上有来客的裙子擦过的声响，到头来却是一片树叶擦地而过；有时听到一辆马车向门口赶来，却原来是她父亲在园子里的石头上磨镰刀，准备去修剪他那些小块土地四周的黄杨木树篱，因为这是他最大的乐趣。像是从公共马车上把行李丢下来的砰然一响，却是遥远的海上的枪声；黄昏时分，门口一个高大的人影，却是一株被修剪得形状古怪、细瘦的紫杉。现在再也找不到以前那种僻静的乡下住处了。

然而在这段时间里，乔治王带着他的朝臣一直住在离此不到五英里的他最喜爱的海滨游乐地。

女儿已经够寂寞了，而父亲的寂寞更胜过女儿。如果说女儿的社交状况是黄昏，父亲的则无异于是黑夜。父亲格罗夫医生曾经挂牌行医，但他沉溺于对一些玄妙问题的冥思苦想而耽误了正

业，到后来再干下去已是入不敷出。他于是放弃行医，以微不足道的租金在这穷乡僻壤租了这小小的、破旧的、半农庄半庄园宅院的地产，使在城里不够维持二人生计的收入在这里得以勉强对付。他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园子里，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他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自己为了追求虚幻的东西而浪费了自己的生命，他的性情越来越躁。他会见朋友的次数越来越少。菲莉丝则变得非常羞涩怯生，到附近闲逛，不管在什么地方遇到一个陌生人，在其注视下她总是不好意思，走路也不自然起来，脸一直红到脖子根。

然而即使在这个僻远的地方，菲莉丝也被一个崇拜者所发现，而且他完全出人意料地向她求了婚。

如前所述，国王的圣驾就在附近的小镇，住在格洛斯特旅馆；国王的到来自然把许多地方士绅吸引到那里。在这一群游手好闲者中——他们中间许多人宣称有皇亲国戚——有一个名叫汉弗莱·古尔德的单身汉，一个既不年轻也不太老、既不漂亮也不太丑的角色。他举止稳重，算不上“纨绔子弟”（这是当时对那些生活放荡的单身汉的称呼），只能算一个性情温和的有点赶时髦的人。这个三十岁的光棍来到丘陵草原上的这个村子，看见了菲莉丝，为了结识她而和她父亲交上了朋友；姑娘不知怎么地使他欲火烧心，使他差不多每天都要去那里；后来他就和她订了婚。

他出身于一个当地的世家，家族中有些成员在本郡颇受尊敬，菲莉丝竟使他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对她这样一个家境窘迫的人来说被认为是干得非常漂亮。至于是怎么干的菲莉丝自己也不太清楚。在那时，门不当户不对的联姻被看作是有悖天理，而不像后来的看法，认为仅仅是不合习俗。因此，属于海水浴场中产阶级的菲莉丝被这样一个士绅派头的人一看中，简直像是把她带进了天堂一样，虽然不明底细的人也许看不出这一对在地位

上有多大差别，因为这个古尔德也穷得叮当响。

这种经济状况成了他推迟结婚的理由——也许是真正理由。冬季快要来临，国王起程回去过冬，汉弗莱·古尔德也动身去巴斯，答应几个星期以后就回来看菲莉丝。冬天到了，他约定的归期已过，但是古尔德没有按时来，理由是父亲身边没有别的亲人，他不好把父亲一个人撂在他们旅居的城市。菲莉丝虽然非常寂寞，还是同意了。向她求婚的这个人许多方面都是一个理想的丈夫；她的父亲非常赞成这桩婚事；但他这样怠慢她，她即令不是很痛苦，心里也感到难受。她对我说过，她谈不上真正爱他，但对他怀有一种真诚的敬意；她欣赏他有时寻求乐趣时那种有条不紊、锲而不舍的劲头；她看重他对朝廷正在做的、已经做了的或即将做的事情的了解；他本可以攀门高一点的亲，但居然看中了她，对此她也不无自豪。

然而他没有回来，而春意却渐渐浓了。他的信虽然有点拘谨，来得还算按时；有一点可以肯定：菲莉丝·格罗夫出身寒微，加上她对汉弗莱等又不十分热，因此她心里产生了一种不可名状的忧郁和消沉。不久春天逝去，夏日来临，国王也随之驾到；但是汉弗莱·古尔德还是不见踪影。在这段时间里靠书信往来维持着婚约。

就在这时一道金色的光芒照亮了当地人的生活，使所有年轻人的思想充满激情和乐趣。这一道光芒就是上面提到的约克轻骑兵。

二

日前这一代人对九十年前闻名遐迩的约克轻骑兵可能不甚了然。那是皇家德国军团的一个团队，虽然后来有点失势，但当时

他们那辉煌的军装，威武的马匹，尤其是那外国派头和小胡子（这在当时是少见的），使他们所到之处吸引了一群群钦羡不已的男男女女。由于国王驾临邻近的小镇，这些轻骑兵和其他一些团队也来到那一带丘陵草原和牧场安营扎寨。

那个地方地势高峻，八面来风，视野开阔，前方可俯瞰波特兰——斯林杰岛，朝东可眺望圣奥尔德赫姆海角，往西则几乎可看到斯塔特。

菲莉丝虽然确切地说并不是本村土生土长的姑娘，但她也和所有的人一样，对这种军队戒严很感兴趣。她父亲的屋子离村子有一段距离，位于那条爬坡小道的顶点，因而几乎与教区低平地带的那座教堂的塔尖处于同一水平。紧靠园子的围墙外面，草地延伸到很远的地方，一条小路穿过草地紧贴围墙而过。菲莉丝从孩提时代起就喜欢爬到围墙顶上去坐——这件事没有表面上看来的那么困难，因为这一带的围墙都用碎砖头石块砌成，不用灰浆抹缝，有许多缝隙供小孩的脚趾头踏足。

一天她正坐在墙头没精打采地眺望围墙外面的牧场，忽然注意到小路上走着个孤独的身影。那就是著名的德国轻骑兵中的一名士兵，他目光低垂，缓缓前行，那神情像是想避开人群。要不是被军服的硬领撑着，他的头也许会 and 目光一样低垂。等他走近时，她看出他脸上露出深深的忧伤。他没有看见她，沿着小路一直往前走，差不多一直走到围墙脚下。

菲莉丝看到一个英俊、高大的士兵情绪这样低落，心里很奇怪。据她的推测（这纯粹来源于传闻，因为她一生中从没有见过一个士兵），凡是当兵的，尤其约克轻骑兵，他们的心情和他们的装备是一样地轻松明快。

就在这时，那个轻骑兵抬起眼睛，看见她高高地坐在墙头。她穿一件袒胸露肩的长裙，披在肩上的白纱围巾，以及那一身素

裹，在夏日的灿烂阳光下非常显眼。他猛然一见，脸略微一红，但继续往前走，片刻也没有停留。

整整一天那个外国人的面孔总是在菲利丝的脑海里出现；他的外貌是那样出众，那样英俊，他的眼睛是那样蓝，那样忧伤，那样心事重重。怪不得过了几天，在同一时刻她又向围墙外看去，等待他第二次从这里经过。这一回他是在看一封信，一看见她，就露出好像多少有点期待或希望看到她的神情。他几乎停下脚步，笑了笑，很有礼貌地向她打招呼。这次相会的结果是彼此交谈了几句。她问她在看什么，他马上告诉她是在看一些旧信，是在德国的母亲寄来的；他还说他不常收到母亲的信，因此不得不把旧信看了一遍又一遍。这一次见面就这些，但这样的见面后来又有过几次。

菲莉丝总是说他的英语虽然不好，但她完全听得懂，因此他们的交往从来没有语言障碍。每当谈话的内容太敏感、太微妙、太难以言传，他掌握的英语词汇无法表达时，目光无疑帮了舌头的忙，而——虽然这是后来的事——嘴唇又帮了眼睛的忙。总之，这一交往虽然是事出偶然，在她来说也未免太草率，但还是发展、成熟起来。她和苔丝德蒙娜^①一样，对他产生了怜悯，了解了他的身世。

他名叫马陶斯·蒂纳，故乡是萨布吕克，母亲如今还住在那里。他二十二岁，虽然参军不久，但已提升为下士。菲莉丝常语气肯定地说像他那样温文尔雅、知书识字的年轻人在纯粹的英国团队的士兵中是没有的，这些外国士兵有些有着我们本国的军官那种优雅的举止和风度，而为我们的普通士兵所不可企及。

她逐渐地从这位外国朋友那里了解到有关他本人和他的同伴

① 莎士比亚剧本《奥赛罗》中的女主人公。

们的一个情况，菲莉丝以前根本没有想到约克轻骑兵还会这样。原来那骑兵团远不是像他们的军装那样明快欢乐，而是全都染上了一种可怕的忧郁症，一种顽固的思乡病，以致许多士兵情绪极其低落，连出操都没有心思。最遭罪的是那些到这边来不久的年轻士兵。他们憎恨英国和英国的生活方式；他们对乔治国王和他的岛国毫无兴趣，只想离开它，永远不再见到它。他们身在这里，但他们的心、他们的思想却远在亲爱的祖国，一谈起她——尽管他们是勇敢的士兵，在许多方面都能含辛茹苦——他们总是热泪盈眶。害乡愁病——他是用德国话这样称呼的——害得最苦的人中间就有马陶斯·蒂纳，他喜爱幻想和沉思的性格使他更深刻地感受到离乡背井的忧伤，因为他把一个孤独寂寞的母亲留在老家，身边无人给她慰藉。

虽然菲莉丝被这一切所打动，关心他的身世，不鄙弃与这位当兵的来往，但她委婉地拒绝（起码据她自己的说法是如此）让小伙子越过友谊的界线，这样坚持了好长一段时间——实际上，她只要认为自己还有可能属于另一个人，她就一直这样坚持；虽然很可能在她意识到以前她的心已经被马陶斯所俘虏。那道石砌的围墙也必然使任何亲昵行为难以实现；而他又从来不敢跨进园子，或者要求进去，因此他们所有的谈话都是隔着这道围墙公开进行的。

三

但是菲莉丝父亲的一个朋友带来了有关她那位头脑异常冷静、异常有耐心的未婚夫汉弗莱·古尔德先生的消息。有人在巴斯听到这位绅士说，他虽然向菲莉丝·格罗夫小姐求了婚，但实际上只达到半了解的程度；考虑到他父亲体弱多病不能自理，他